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董事会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第 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 上述决议,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 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6月18日。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 关制度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也同步发布了配套制度规则,上述制度 (以下简称"注册制新规")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注册制新规的 要求,公司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前述议案中有关"非 公开发行"的表述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24年3月20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6月18日。

二、本次延长有效期的审核情况

鉴于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进行,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自原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2024年9月28日,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 《中信重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中信重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 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